

最新在村里开羊肉馆 农村党群服务中心 功能设施规范化建设方案(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在村里开羊肉馆篇一

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快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下面是众鑫文档网小编给大家带来的精选2022年基层政务服务规范化便民化建设方案，希望大家喜欢。

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更多便民事项“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XXXX年XX月底前，完成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接入并应用，配备政务服务一体机；在完成乡镇政务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有条件的村(社区)开展便民服务点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规范便民服务机构建设

统一规范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名称，其中乡镇便民

服务机构名称为“xx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名称为“xx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合理设置服务窗口，悬挂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事项目录、办事指南等标志指示牌，配备电脑、打印机、高拍仪、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由县政府统一配备x-x台政务服务一体机，鼓励各乡镇采取自行购置或“政银合作”等方式，为村(社区)便民服务点配备政务服务一体机，提高政务服务一体机布设普及率，推动政务服务与金融服务资源共享，实现公安、人社、医保、税务等热点事项xx小时自助服务，切实为群众带来更多便利。(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 梳理编制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各乡镇、村(社区)分别对照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梳理确定延伸至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实施动态更新维护，并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要积极推动涉及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司法、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水利等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机构办理；有条件的乡镇也可将其它涉民涉企的事项和机构纳入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 政务服务事项赋权到乡镇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赋权到乡镇之后，要将能够下放到乡镇受理或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一律下放，特别是要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农林牧、民政、计生、社保、医保、养老、商事等政务服务事项，广泛采取直接赋权、委托下放、服务前移、帮办代办等方式，统一纳入到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同时，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牵头加强对延伸到基层的政务服务事项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专用业务系统的使用培训、指导，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确保下

放、延伸的政务服务事项“接得住、管得好”。(责任单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委员会)

(四) 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积极协调将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业务专网接入到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 积极推广运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app等“网上办事”功能, 提高基层网上政务服务的知晓度和使用率, 切实让企业和群众养成“网上办事”的习惯, 推动提高网上办理率。(责任单位: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委员会)

(五) 建立帮办代办服务机制

各乡镇根据工作实际, 设置帮办代办服务窗口, 以指导网办、代办、帮办、现场办等方式承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健全完善《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结制度》等工作制度, 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做到群众办理一般事项不出村(社区)、出村(社区)有代办、代办不收费。代办范围内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 需到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办理的, 由村(社区)级代办员代办;需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 由乡镇代办员代办, 县级代办员负责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代办事项的受理、分解、交办、督办、反馈、跟踪回访。(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加快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 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 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

把推进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明确时间节点，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狠抓责任落实。乡镇、村(社区)是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落实的责任主体，各乡镇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抓落实工作机制，明确x名乡镇班子成员具体分管，特别是要在场所设置、事项梳理、网络支撑、业务指导、财政支持等方面，加强与县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互相支持，通力配合，协同作战，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三)强化业务指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与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的对接，指导基层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案，全力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牵头做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审批服务专网的接入，加大业务指导和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抓好督促检查。县政府办要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工作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并向社会公布。县行政审批局要将各基层政务服务规范、便民化建设纳入全县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确保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建设高效推进、有序开展。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要综合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宣传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事项和网上站点功能，不断提升群众认知度，引导更多群众通过线上、线下服务站点获取更多便民服务，真正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成为常态。

在村里开羊肉馆篇二

该计划从目的、要求、方法、方法、进度等方面都是一个具体、周密、可操作性强的计划方案”，也就是说，在案例之前获得的方法。如果在案例之前介绍该方法，则为“ldquo方案”。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第一篇: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

各乡、镇、办事处:

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乡风文明”要求，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我市殡葬改革步伐，树立健康、节俭、文明的殡葬新风尚，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一系列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对我区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提出如下方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揽，以《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高等级公路沿线新（扩）建公（坟）墓清理整顿的意见》为依据，结合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全面推进我区殡葬改革，推动全区村级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实现管理规范、节约土地、美化环境的目的，树立健康、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

二、选点原则

村级公墓选点要本着实事求是、为民办事、村民满意、不违背殡葬管理有关规定的原则，原则上一个村只选一个公墓点，没有条件的村可以与其他村实行合建，公墓选址要避开交通主干道、远离水源和风景名胜區。各乡、镇、办事处协调处理好村民组与村民组之间或村与村之间的土地权属以及利益问题，确保不影响骨灰的安葬。

（一）加强领导

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村级公墓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督促，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工作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规划、建设在12月份完成，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我市骨灰入墓率达到100%。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12月份前完成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乡、镇、办事处进行村级公墓的选点、规划和建设，检查骨灰入墓情况和安葬情况。

乡、镇、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选点规划，协调处理土地权属利益等问题，避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规划建设和骨灰安葬纠纷等问题，完善公墓报批手续。负责规范化公墓的施工建设。

区林业局负责进行绿化指导，提供树苗和技术指导，协助乡、镇、办事处进行公墓选点等有关工作。

区国土资源局协助乡、镇、办事处进行公墓选点等有关工作。

（二）建设规划

村级公益性公墓的规范建设列入西秀区发展规划，今年全区完成55个规范化公益性公墓建设，在2011年、2012年、2013年每年完成20个规范化公益性公墓建设。

公墓规划建设完工后，该村死亡人员火化后必须按照规定集中安葬在公墓内，不得随意乱葬，规划建设过程中可边建边使用。每个公墓的墓区规划和建设分期分批进行。今后凡涉及到各种原因的迁坟，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的标准（即：骨灰入公墓的标准）迁入村级公益性公墓。

（三）公墓规划内容

1、边界线。公墓的边界线按占地面积栽桩界定，画红线明确公墓范围，在规划图上标明边界线。规范建设的公墓墓区修围墙遮拦。

2、等高线。可根据具体地形而定，等高线之间水平距离为2.8-3.6m□

3、墓穴位置、墓穴间距、墓穴占地面积。墓穴位置集中在等高线内，墓穴之间距离为1m□墓穴占地面积为1平方米。

4、绿化区域。墓穴四周，等高线上均为绿化区域，树木采用塔柏、常青树，树高1m左右。

5、墓区通道。墓区设置通道，宽度为1m□

1、墓穴平台高度为1-1.2m□宽度为2.8-3.6m□平台墙体厚为0.5m□可用空心水泥砖砌，也可就地取石材而建，以节约为主，平台墙面平整。

2、墓穴占地面积为1平方米，墓体高度为0.8m□墓碑高度为1m□宽度0.6m□墓位可用红砖堆造，表面贴白色磁砖，也可用符合规格的墓坟石。

3、墓穴间距为1m□墓穴与后壁墙壁距离为0.5m□

4、墓区通道宽度为1m□视具体情况建成平路或梯道，可用空心砖或就地取石材而建。

5、墓区绿化以塔柏或常青树为主，树高为1m左右，辅以种草进行绿化，每层台阶里墙靠墙植树绿化，株距为1m□也可在台阶墙上种植藤蔓植物绿化，墓穴之间植树1株，墓穴前面可配以种花草绿化。

6、墓区边界围墙高度1.5m□厚度0.3m□

7、有条件的乡镇或村可以把墓型统一建好，没有条件的至少将放置骨灰盒的位置按墓穴占地面积、墓穴间距建好，或者将墓穴安葬位置植树标示固定好。

以村级投入为主，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安排落实公墓建设专项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动员群众投工投劳、出钱出力。将发改、林业、民政等部门与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和公墓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篇：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和骨灰流向管理，杜绝乱埋乱葬现象发生，进一步推动全乡殡葬改革工作，根据市、县有关规定，经研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清理整治乱埋乱葬，大力倡导科学、文明、节俭、生态的丧葬方式，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按照每个村（居）原则上修建一个公益性公墓的要求，大力推行“绿色殡葬，生态殡葬”，全面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1、科学选址。公益性公墓原则上在荒山瘠地和不宜耕种的土地建设，由各村（居）负责选址，乡政府安排林业、土地部门现场论证。相邻村（居）也可以共同选址、共建公益性公墓。

2、统一报批。选址确定后，由村（居）向乡政府书面提出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报告，乡政府审核后报县有关部门统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统一规划。村（居）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不超过5亩；一次性规划、分步实施。起步区应控制在2亩以内，第一批三千以下人口村（居）应建设墓穴50个以上，三千以上人口村（居）应建设墓穴100个以上。

4、规范建设。墓穴占地面积单穴不得超过0.7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1平方米；下面水泥浇制或大理石镶嵌盒子，上面统一使用小型黑色卧碑，前薄后厚。墓穴间距0.3米，墓道宽0.7米。墓穴周边不准建围栏，严禁建设豪华墓穴。

5、墓区要求。墓区要做到“四有一道”即：有标示牌、有区域界限、有墓穴标准、有树木花卉，实现道路畅通。墓穴周边必须进行植树绿化，公墓绿化面积不得低于总面积的40%，要在视野可见范围内形成绿色屏障，达到见树不见墓的要求。

村（居）公益性公墓按每个5万元进行补助，根据公墓建设进度分批拨付，不足部分自行筹集。相邻村（居）共建的，按每村（居）5万元标准补助。

村（居）公益性公墓由村（居）委会负责管理，按照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收入应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墓建设、维护和管理。

公益性公墓应在醒目位置和收费场所设立价格公示牌，公开墓穴价格和价格投诉电话。

公益性公墓应建立严格的墓穴出售档案登记管理制度。

公益性公墓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转让或承包给任何单位、个人经营。

乡党委、政府将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20xx年度各村（居）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年终将根据各村（居）公墓建设及管理使用情况予以考评，对工作先进的予以奖励；对工作落后的

予以适当惩戒。

第三篇：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通知》和绥江县委相关精神等，公墓的建设，对于推动我镇殡葬事业改革，转变人们的丧葬习俗，有效地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镇坚持以《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为指导，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要求和全省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将建设公益性公墓纳入为民办实事基本建设计划项目来抓，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加强殡葬改革与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结合起来，加快完善惠民政策和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充分发挥殡葬改革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是统筹兼顾，服务大局。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要兼顾经济发展水平、丧葬习俗和城镇发展实际，切实服务于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和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科学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做到合理布局，节约用地。

三是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出发，突出生态建设，保护环境，不断提高殡葬服务和管理水平，保障广大农村群众丧葬需求。

四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农村公益性公墓监督和中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失常调节作用，积极发动农民群众参与。

(一)

合理制定公墓发展规划

在公益性公墓规划设计上，与本镇农村建设规划相吻合；对现有公益性公墓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以满足本镇死亡人员骨灰安葬和安放的需求为原则，力求统一规划，布局合理，分期分批实施。对人口聚集，离乡镇较近的村，鼓励搞镇级公益性公墓，便于节省投资，形成规模，避免村村建公墓，浪费用地；偏僻的村，可以联合建立村级公墓，便于村民就近就地祭祀。在用地规模上，建设公益性公墓一般可按人口年死亡率6.2‰和30年一个周期计算和安排总用地量，并对材料房、管理房适当留有余地。在具体选址上，尽量利用荒山瘠地，严禁占用耕地或在沿公路主干道、水库、河流、堤坝两侧和水源等区域和集中住宅区建设公墓。

(二) 搞好绿化美化

(三) 治理乱埋乱葬

加大对建墓用地的监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制止和处罚非法建墓行为；对非法超标公墓、孤坟、无主坟和耕地、林区的散坟，采取迁移、平毁、恢复地貌等办法处理。积极开展“绿色殡葬”活动，大力推进生态葬法。

(一) 成立领导工作组

为加快推进我镇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我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

镇政法书记)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镇民政所所长)

**(镇国土所所长)

**(镇城建所所长)

**(镇水管站站长)

**(镇林业站站长)

** (镇公路所所长)
** (镇社保办主任)
** (镇安监站站长)
** (镇政府办副主任)
** (**村村委会书记)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民政所，**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

公墓建设主要内容

镇镇级公益性公墓选址在村21组(小地名龙拖湾)，根据实地情况，实施进园道路、山石门及园门、墓园平整、墓园台阶通道、墓穴石碑、焚香房、绿化等的建设。预算经费如下：

测绘：4.5万元

征地： $5.19\text{亩} \times 20480\text{元} = 106291.2\text{元}$

新建公路： $1.2\text{公里} \times 12\text{万元} = 12\text{万元}$ ，公路苗木补偿(半边红李子以挂果)， $8\text{亩} \times 5000\text{元} = 4\text{万元}$ ，小计16万元

新建公墓平台：4个平台、160个墓位(挖机50小时 \times 380元=19000元、红砖35000块 \times 1.00元=36000元、水泥15吨 \times 680元=10800元、沙子70方 \times 214元=14980元、人工250 \times 100元=25000元)小计105780元

绿化：160棵百香树 \times 200元=32800元

合计：449871.20元

(三)

公墓建设的模式

采用绥江县**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牵头，村总支监督，由邓志全具体负责建设和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建设要求，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顺利完成。

第四篇：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和骨灰流向管理，杜绝乱埋乱葬现象发生，进一步推动全乡殡葬改革工作，根据市、县有关规定，经研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清理整治乱埋乱葬，大力倡导科学、文明、节俭、生态的丧葬方式，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按照每个村(居)原则上修建一个公益性公墓的要求，大力推行“绿色殡葬，生态殡葬”，全面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1、科学选址。公益性公墓原则上在荒山瘠地和不宜耕种的土地建设，由各村(居)负责选址，乡政府安排林业、土地部门现场论证。相邻村(居)也可以共同选址、共建公益性公墓。

2、统一报批。选址确定后，由村(居)向乡政府书面提出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报告，乡政府审核后报县有关部门统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统一规划。村(居)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不超过5亩；一次性规划、分步实施。起步区应控制在2亩以内，第一批三千以下人口村(居)应建设墓穴50个以上，三千以上人口村(居)应建设墓穴100个以上。

4、规范建设。墓穴占地面积单穴不得超过0.7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1平方米；下面水泥浇制或大理石镶嵌盒子，上面统一使用小型黑色卧碑，前薄后厚。墓穴间距0.3米，墓道宽0.7米。墓穴周边不准建围栏，严禁建设豪华墓穴。

5、墓区要求。墓区要做到“四有一道”即：有标示牌、有区域界限、有墓穴标准、有树木花卉，实现道路畅通。墓穴周边必须进行植树绿化，公墓绿化面积不得低于总面积的40%，要在视野可见范围内形成绿色屏障，达到见树不见墓的要求。

村(居)公益性公墓按每个5万元进行补助，根据公墓建设进度分批拨付，不足部分自行筹集。相邻村(居)共建的，按每村(居)5万元标准补助。

村(居)公益性公墓由村(居)委会负责管理，按照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收入应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墓建设、维护和管理。

公益性公墓应在醒目位置和收费场所设立价格公示牌，公开

墓穴价格和价格投诉电话。

公益性公墓应建立严格的墓穴出售档案登记管理制度。

公益性公墓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转让或承包给任何单位、个人经营。

乡党委、政府将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20xx年度各村(居)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年终将根据各村(居)公墓建设及管理使用情况予以考评，对工作先进的予以奖励;对工作落后的予以适当惩戒。

第五篇: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殡葬改革成效，保护生态环境，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规范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促进全区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殡葬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殡葬改革和公墓建设要求，结合实际，现就推进全区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关于殡葬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节约土地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主线，立足殡葬难点痛点堵点，加快推进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保障群众殡葬公共服务基本民生需求，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新风尚，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一）坚持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应当选用荒山、荒坡、瘠地，禁止使用耕地和林地，不得在公路、铁路、航道沿线和住宅区、开发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建设公墓。

（二）坚持节约土地资源的原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要按照节约用地的要求，严格按照埋葬骨灰的规定标准建设，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墓利用率。新建墓穴一律使用卧碑。

（三）坚持突出公益惠民的原则。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选址应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公墓运营应充分体现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安葬墓穴应按照“先来后到”的顺序进行安排。

2020年新建老洲镇、周潭镇、铜山镇和安铜办事处4座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扩建灰河乡、陈瑶湖镇公益性公墓，实现乡镇（办）公益性公墓全覆盖。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和办事处。

（一）规划设计。根据辖区人口和公墓使用年限，合理确定乡镇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可采用一次规划、分批建设的方式滚动发展。按照省、市公墓建设规划要求，乡镇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不超过50亩，圩区、平原原则上以建设骨灰堂为主，山区、丘陵地区在尊重当地群众意见和风俗习惯的基础上建设公墓或骨灰堂。

（二）土地使用。乡镇公益性公墓用地应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公益事业属性无偿划拨。尽量利用荒山坡地或贫瘠地，禁止占用耕地，涉及林地的，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通过扩建方式建设乡镇公益性公墓的，若用地面积超出原有公墓规划面积，需重新履行土地审批手续。

（三）建设标准。乡镇公益性公墓要有名称标识和界线标志，墓地应保持整洁、清静、肃穆。墓区划分合理，建有骨灰安葬区、祭祀区、办公区、绿地、公厕、消防、停车场、给排水、道路等设施，墓区绿化率要达到40%以上。积极推行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方式，新建或扩建公益性公墓应全部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墓位占地面积单穴不超过0.5平方米、双穴不超过0.8平方米，减少硬化面积。骨灰格位应防火、防潮、通风，单个格位占用面积原则上不大于0.25平方米，有统一编号、有祭祀台等。骨灰寄存架之间通道宽度不小于1.2米，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

（四）审批管理。乡镇公益性公墓由区民政部门负责审批，报市民政部门备案。申请建设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建设单位申请书（或请示文件）；
2.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的审查意见；
3.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时间安排。改扩建公墓应于2020年3月份动工；新建公墓应于2020年4月份前完成公墓选址、土地征用和相关报批手续，2020年5月份启动公墓建设。新建、改扩建均在2020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未按时间进度要求建成的，市、区财政原则上不予奖补。

（一）资金投入。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统筹安排，市、区财政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适当补助。扣除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外，区级财政给予适当奖补（新建乡镇级公益性公墓不超过30万元、改扩建不超过25万元）。项目竣工后，由市、区民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乡镇公益性公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由市、区财政一次性拨付到位。乡镇公益性公墓管护经费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可从墓穴销售款中列支。公墓要单独建帐，帐目要清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二）政策保障。乡镇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用于安葬本辖区内居民去世后的骨灰，不得对外经营。乡镇公益性公墓应凭迁坟或死亡等有效证明为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不得预售“活人墓”。公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乡镇公益性公墓要强化财务管理，收入实行专款专用，全部

用于公墓建设、维护和管理，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收费。乡镇公益性公墓要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墓穴出售登记、档案管理等制度，按规定参加年检。

（一）提高思想认识。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乡镇（办）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公墓选址、规划、设计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墓建设稳步有序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成立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乡镇公益公墓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有关乡镇（办）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落实负责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度，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切实抓好任务落实。

（三）强化部门协同。乡镇（办）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做好公墓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公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协调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协调区财政部门做好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保障工作。协调区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公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坚持统筹推进。要采取有效措施统筹推进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在进行建设的同时，切实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殡葬设施整治力度，依法打击乱埋乱葬和违规建设殡葬设施行为，确保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取得预期成效。

（五）加强监督考核。将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纳入区政府对乡镇（办）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健全完善督查考核机制，组织专项督查组，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对进度缓慢的进行约谈、督办、通报批评，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年度有关乡镇（办）年度工作任务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按期

完成乡镇公墓性公墓（骨灰堂）建设任务。

第六篇：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方案

根据“昆倘办通〔2011〕81号”文件精神，为解决我乡农村群众集中安葬的问题，绿化美化荒山，改善生态环境，顺利完成该项目实施，参照《昆明倘甸产业园区、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2011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本乡实际，特制定下列建设方案。

选址注重双重兼顾，一是结合当地传统民俗风水中的科学成分和交通、生态等条件进行选址，并进行论证确定；二是结合**乡人口实际，以节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建设为基准，实行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确定远期规模50—100亩，2011年实施一期工程10亩，建设400个墓穴，完善必须的基础设施。

公墓建设地址确定在落水洞村委会撒机嘎村往西1公里处，可用占地为100亩，墓园位居**乡有名的大黑山南麓，山脉源自轿子山，缓冲有势、视野开阔、出向范围宽，墓碑隐于青松绿草中，安宁生态。

公墓名称：**乡福宝山公益性公墓(简称福宝山公墓)。

根据实地情况，公墓建设主要内容有：进园道路、山门石及园门、墓园平整、墓园台阶通道、墓穴石碑、焚香房建设。

(一)道路及墓区建设。

1. 进入墓区道路为砂石铺垫路面，有效路宽3.5米，含道路两旁绿化带总宽6米，其中新修610米，砂石铺垫总长1000米，2011年实施一期墓区中轴总长为115米，宽60米，墓区内道路宽2米，为空心砖铺垫。

2. 墓园平整、墓园台阶通道：墓园平整依山造势而建，保护现有高大乔木，尽量不破坏现有的绿化植被，规划种植相应乔木、灌木，墓园台阶宽为2米，依地形设立平台，每组台阶数为奇数。

3. 停车场的大小根据安葬量进行规划，路面和场地暂用现有草坪。

(二) 山门石及园门。

1. 在进山主干道入口处左侧设标示性山门石，可视高度不低于1.6米，为一形佳整石，上刻“福宝山公墓”。

2. 园门设计为钊砮结构，古朴风格三开门牌，门柱规格为0.8米×0.8米，横梁规格为0.4米×0.8米，主门空高6米，侧门空高4米，总宽13.2米。

(三) 墓穴建设。

1. 骨灰单双墓占地面积(硬基面积)每穴为0.91平方米(横1米，纵深0.91米)，骨灰穴为0.4米×0.3米，四方硬化，底面及地；

墓碑高80厘米、宽60厘米，不建石围栏。

2. 第一期工程为400个墓位(一个单元)，每个墓位前道路宽120厘米，后宽60厘米作为绿化区，种植乔木；

墓与墓之间及两侧宽40公分，栽种灌木或花草隔离，公共道路两侧和公共区域种乔木。

3. 在大门左侧建18平方米砖混特色房(共三间，每间6平方米)作为祭祀等公共设施。

7月份：制定建设方案，完成选址、征地，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单位：党政办、民政办、国土所、林业科、规划中心、落水洞村委会。

8月至10月：完善墓区道路、墓穴、绿化等工程。

办理单位：党政办、民政办、国土所、林业科、规划中心、落水洞村委会。

公墓建设一期总投资概算需28.1万元，“两区”管委会补助10万元，乡人民政府多方筹集18.1万元。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乡党委政府统筹，分管民政领导负责协调，民政办、国土、林业、规划密切配合及时做好各项工作，确保10月底全面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在村里开羊肉馆篇三

各乡、镇、办事处：

根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乡风文明”要求，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我市殡葬改革步伐，树立健康、节俭、文明的殡葬新风尚，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一系列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对我区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提出如下方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揽，以《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和《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高等级公路沿线新（扩）建公（坟）墓清理整顿的意见》为依据，结合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全面推进我区殡葬改革，推动全区村级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实现管理规范、节约土地、美化环境的目的，树立健康、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

二、选点原则

村级公墓选点要本着实事求是、为民办事、村民满意、不违背殡葬管理有关规定的原则，原则上一个村只选一个公墓点，没有条件的村可以与其他村实行合建，公墓选址要避开交通主干道、远离水源和风景名胜区。各乡、镇、办事处协调处理好村民组与村民组之间或村与村之间的土地权属以及利益问题，确保不影响骨灰的安葬。

（一）加强领导

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村级公墓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督促，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工作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规划、建设在12月份完成，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我市骨灰入墓率达到100%。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12月份前完成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乡、镇、办事处进行村级公墓的选点、规划和建设，检查骨灰入墓情况和安葬情况。

乡、镇、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选点规划，协调处理土地权属利益等问题，避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规划建设和骨灰安葬纠纷等问题，完善公墓报批手续。负责规范化公墓的施工建设。

区林业局负责进行绿化指导，提供树苗和技术指导，协助乡、镇、办事处进行公墓选点等有关工作。

区国土资源局协助乡、镇、办事处进行公墓选点等有关工作。

（二）建设规划

公墓规划建设完工后，该村死亡人员火化后必须按照规定集中安葬在公墓内，不得随意乱葬，规划建设过程中可边建边使用。每个公墓的墓区规划和建设分期分批进行。今后凡涉及到各种原因的迁坟，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的标准（即：骨灰入公墓的标准）迁入村级公益性公墓。

（三）公墓规划内容

1、边界线。公墓的边界线按占地面积栽桩界定，画红线明确公墓范围，在规划图上标明边界线。规范建设的公墓墓区修围墙遮拦。

2、等高线。可根据具体地形而定，等高线之间水平距离为2.8-3.6m□

3、墓穴位置、墓穴间距、墓穴占地面积。墓穴位置集中在等高线内，墓穴之间距离为1m□墓穴占地面积为1平方米。

4、绿化区域。墓穴四周，等高线上均为绿化区域，树木采用塔柏、常青树，树高1m左右。

5、墓区通道。墓区设置通道，宽度为1m

1、墓穴平台高度为1-1.2m，宽度为2.8-3.6m，平台墙体厚为0.5m，可用空心水泥砖砌，也可就地取石材而建，以节约为主，平台墙面平整。

2、墓穴占地面积为1平方米，墓体高度为0.8m，墓碑高度为1m，宽度0.6m，墓位可用红砖堆造，表面贴白色磁砖，也可用符合规格的墓坟石。

3、墓穴间距为1m，墓穴与后壁墙壁距离为0.5m

4、墓区通道宽度为1m，视具体情况建成平路或梯道，可用空心砖或就地取石材而建。

5、墓区绿化以塔柏或常青树为主，树高为1m左右，辅以种草进行绿化，每层台阶里墙靠墙植树绿化，株距为1m，也可在台阶墙上种植藤蔓植物绿化，墓穴之间植树1株，墓穴前面可配以种花草绿化。

6、墓区边界围墙高度1.5m，厚度0.3m

7、有条件的乡镇或村可以把墓型统一建好，没有条件的至少将放置骨灰盒的位置按墓穴占地面积、墓穴间距建好，或者将墓穴安葬位置植树标示固定好。

以村级投入为主，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安排落实公墓建设专项资金。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动员群众投工投劳、出钱出力。将发改、林业、民政等部门与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和公墓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在村里开羊肉馆篇四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通知》和绥江县委相关精神等，公墓的建设，对于推动我镇殡葬事业改革，转变人们的丧葬习俗，有效地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镇坚持以《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为指导，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要求和全省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将建设公益性公墓纳入为民办实事基本建设计划项目来抓，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加强殡葬改革与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结合起来，加快完善惠民政策和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充分发挥殡葬改革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是统筹兼顾，服务大局。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要兼顾经济发展水平、丧葬习俗和城镇发展实际，切实服务于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和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科学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做到合理布局，节约用地。

三是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出发，突出生态建设，保护环境，不断提高殡葬服务和管理水平，保障广大农村群众丧葬需求。

四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农村公益性公墓监督和中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失常调节作用，积极发动农民群众参与。

(一)

合理制定公墓发展规划

在公益性公墓规划设计上，与本镇农村建设规划相吻合；对现有公益性公墓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以满足本镇死亡人员骨灰安葬和安放的需求为原则，力求统一规划，布局合理，分期分批实施。对人口聚集，离乡镇较近的村，鼓励搞镇级公益性公墓，便于节省投资，形成规模，避免村村建公墓，浪费用地；偏僻的村，可以联合建立村级公墓，便于村民就近就地祭祀。在用地规模上，建设公益性公墓一般可按人口年死亡率6.2‰和30年一个周期计算和安排总用地量，并对材料房、管理房适当留有余地。在具体选址上，尽量利用荒山瘠地，严禁占用耕地或在沿公路主干道、水库、河流、堤坝两侧和水源等区域和集中住宅区建设公墓。

(二) 搞好绿化美化

(三) 治理乱埋乱葬

加大对建墓用地的监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制止和处罚非法建墓行为；对非法超标公墓、孤坟、无主坟和耕地、林区的散坟，采取迁移、平毁、恢复地貌等办法处理。积极开展“绿色殡葬”活动，大力推进生态葬法。

(一) 成立领导工作组

为加快推进我镇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工作，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我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

镇政法书记)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镇民政所所长)

**(镇国土所所长)

**(镇城建所所长)

**(镇水管站站长)

**(镇林业站站长)

**(镇公路所所长)

** (镇社保办主任)

** (镇安监站站长)

** (镇政府办副主任)

** (**村村委会书记)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民政所，**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

公墓建设主要内容

镇镇级公益性公墓选址在村21组(小地名龙拖湾)，根据实地情况，实施进园道路、山石门及园门、墓园平整、墓园台阶通道、墓穴石碑、焚香房、绿化等的建设。预算经费如下：

测绘：4.5万元

征地： $5.19\text{亩} \times 20480\text{元} = 106291.2\text{元}$

新建公路： $1.2\text{公里} \times 12\text{万元} = 12\text{万元}$ ，公路苗木补偿(半边红李子以挂果)， $8\text{亩} \times 5000\text{元} = 4\text{万元}$ ，小计16万元

新建公墓平台：4个平台、160个墓位(挖机50小时 \times 380元=19000元、红砖35000块 \times 1.00元=36000元、水泥15吨 \times 680元=10800元、沙子70方 \times 214元=14980元、人工250 \times 100元=25000元)小计105780元

绿化：160棵百香树 \times 200元=32800元

合计：449871.20元

(三)

公墓建设的模式

采用绥江县**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牵头，村总支监督，由邓志全具体负责建设和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建设要求，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顺利完成。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和骨灰流向管理，杜绝乱埋乱葬现象发生，进一步推动全乡殡葬改革工作，根据市、县有关规定，经研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清理整治乱埋乱葬，大力倡导科学、文明、节俭、生态的丧葬方式，节约土地资源，保

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按照每个村(居)原则上修建一个公益性公墓的要求，大力推行“绿色殡葬，生态殡葬”，全面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1、科学选址。公益性公墓原则上在荒山瘠地和不宜耕种的土地建设，由各村(居)负责选址，乡政府安排林业、土地部门现场论证。相邻村(居)也可以共同选址、共建公益性公墓。

2、统一报批。选址确定后，由村(居)向乡政府书面提出建设公益性公墓的报告，乡政府审核后报县有关部门统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统一规划。村(居)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不超过5亩；一次性规划、分步实施。起步区应控制在2亩以内，第一批三千以下人口村(居)应建设墓穴50个以上，三千以上人口村(居)应建设墓穴100个以上。

4、规范建设。墓穴占地面积单穴不得超过0.7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1平方米；下面水泥浇制或大理石镶嵌盒子，上面统一使用小型黑色卧碑，前薄后厚。墓穴间距0.3米，墓道宽0.7米。墓穴周边不准建围栏，严禁建设豪华墓穴。

5、墓区要求。墓区要做到“四有一道”即：有标示牌、有区域界限、有墓穴标准、有树木花卉，实现道路畅通。墓穴周边必须进行植树绿化，公墓绿化面积不得低于总面积的40%，要在视野可见范围内形成绿色屏障，达到见树不见墓的要求。

村(居)公益性公墓按每个5万元进行补助，根据公墓建设进度分批拨付，不足部分自行筹集。相邻村(居)共建的，按每村(居)5万元标准补助。

村(居)公益性公墓由村(居)委会负责管理，按照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收入应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公墓建设、维护和管理。

公益性公墓应在醒目位置和收费场所设立价格公示牌，公开墓穴价格和价格投诉电话。

公益性公墓应建立严格的墓穴出售档案登记管理制度。

公益性公墓未经批准，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转让或承包给任何单位、个人经营。

乡党委、政府将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20xx年度各村(居)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年终将根据各村(居)公墓建设及管理使用情况予以考评，对工作先进的予以奖励;对工作落后的予以适当惩戒。

根据“昆倘办通〔2011〕81号”文件精神，为解决我乡农村群众集中安葬的问题，绿化美化荒山，改善生态环境，顺利完成该项目实施，参照《昆明倘甸产业园区、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2011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本乡实际，特制定下列建设方案。

选址注重双重兼顾，一是结合当地传统民俗风水中的科学成分和交通、生态等条件进行选址，并进行论证确定；二是结合**乡人口实际，以节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建设为基准，实行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确定远期规模50—100亩，2011年实施一期工程10亩，建设400个墓穴，完善必须的基础设施。

公墓建设地址确定在落水洞村委会撒机嘎村往西1公里处，可用占地为100亩，墓园位居**乡有名的大黑山南麓，山脉源自轿子山，缓冲有势、视野开阔、出向范围宽，墓碑隐于青松绿草中，安宁生态。

公墓名称：**乡福宝山公益性公墓(简称福宝山公墓)。

根据实地情况，公墓建设主要内容有：进园道路、山门石及园门、墓园平整、墓园台阶通道、墓穴石碑、焚香房建设。

(一)道路及墓区建设。

1. 进入墓区道路为砂石铺垫路面，有效路宽3.5米，含道路两旁绿化带总宽6米，其中新修610米，砂石铺垫总长1000米，2011年实施一期墓区中轴总长为115米，宽60米，墓区内道路宽2米，为空心砖铺垫。

2. 墓园平整、墓园台阶通道：墓园平整依山造势而建，保护现有高大乔木，尽量不破坏现有的绿化植被，规划种植相应乔木、灌木，墓园台阶宽为2米，依地形设立平台，每组台阶数为奇数。

3. 停车场的大小根据安葬量进行规划，路面和场地暂用现有草坪。

(二) 山门石及园门。

1. 在进山主道入口处左侧设标示性山门石，可视高度不低于1.6米，为一形佳整石，上刻“福宝山公墓”。

2. 园门设计为钊砣结构，古朴风格三开门牌，门柱规格为0.8米×0.8米，横梁规格为0.4米×0.8米，主门空高6米，侧门空高4米，总宽13.2米。

(三) 墓穴建设。

1. 骨灰单双墓占地面积(硬基面积)每穴为0.91平方米(横1米，纵深0.91米)，骨灰穴为0.4米×0.3米，四方硬化，底面及地；

墓碑高80厘米、宽60厘米，不建石围栏。

2. 第一期工程为400个墓位(一个单元)，每个墓位前道路宽120厘米，后宽60厘米作为绿化区，种植乔木；墓与墓之间及两侧宽40公分，栽种灌木或花草隔离，公共道路两侧和公共区域种乔木。

3. 在大门左侧建18平方米砖混特色房(共三间，每间6平方米)作为祭祀等公共设施。

7月份：制定建设方案，完成选址、征地，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单位：党政办、民政办、国土所、林业科、规划中心、落水洞村委会。

8月至10月：完善墓区道路、墓穴、绿化等工程。

办理单位：党政办、民政办、国土所、林业科、规划中心、落水洞村委会。

公墓建设一期总投资概算需28.1万元，“两区”管委会补助10万元，乡人民政府多方筹集18.1万元。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乡党委政府统筹，分管民政领导负责协调，民政办、国土、林业、规划密切配合及时做好各项工作，确保10月底全面完成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在村里开羊肉馆篇五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通知》和绥江县委相关精神等，公墓的建设，对于推动我镇殡葬事业改革，转变人们的丧葬习俗，有效地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镇坚持以《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为指导，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要求和全省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将建设公益性公墓纳入为民办实事基本建设计划项目来抓好落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方案。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加强殡葬改革与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结合起来，加快完善惠民政策和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充分发挥殡葬改革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是统筹兼顾，服务大局。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要兼顾经济发展水平、丧葬习俗和城镇发展实际，切实服务于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是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和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科学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做到合理布局，节约用地。

三是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出发，突出生态建设，保护环境，不断提高殡葬服务和水平，保障广大农村群众丧葬需求。

四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农村公益性公墓监督和中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失常调节作用，积极发动农民群众参与。

(一)

合理制定公墓发展规划

在公益性公墓规划设计上，与本镇农村建设规划相吻合；对现有公益性公墓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以满足本镇死亡人员骨灰安葬和安放的需求为原则，力求统一规划，布局合理，分期分批实施。对人口聚集，离乡镇较近的村，鼓励搞镇级公益性公墓，便于节省投资，形成规模，避免村村建公墓，浪费用地；偏僻的村，可以联合建立村级公墓，便于村民就近就地祭祀。在用地规模上，建设公益性公墓一般可按人口年死亡率6.2‰和30年一个周期计算和安排总用地量，并对材料房、管理房适当留有余地。在具体选址上，尽量利用荒山瘠地，严禁占用耕地或在沿公路主干道、水库、河流、堤坝两侧和水源等区域和集中住宅区建设公墓。

(二) 搞好绿化美化

(三) 治理乱埋乱葬

加大对建墓用地的监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制止和处罚非法建墓行为；对非法超标公墓、孤坟、无主坟和耕地、林区的散坟，采取迁移、平毁、恢复地貌等办法处理。积极开展“绿色殡葬”活动，大力推进生态葬法。

四、实施公墓建设

(一)成立领导工作组

为加快推进我镇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工作，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我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

镇政法书记)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镇民政所所长)

**(镇国土所所长)

**(镇城建所所长)

**(镇水管站站长)

**(镇林业站站长)

**(镇公路所所长)

**(镇社保办主任)

**(镇安监站站长)

**(镇政府办副主任)

(村委会书记)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民政所，**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

公墓建设主要内容

镇镇级公益性公墓选址在村21组(小地名龙拖湾)，根据实地情况，实施进园道路、山石门及园门、墓园平整、墓园台阶通道、墓穴石碑、焚香房、绿化等的建设。预算经费如下：

测绘：4.5万元

征地：5.19亩×20480元=106291.2元

绿化：160棵百香树×200元=32800元

合计：449871.20元

(三)

公墓建设的模式

采用绥江县**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牵头，村总支监督，由邓志全具体负责建设和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建设要求，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顺利完成。